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将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8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由联合国会员国在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后提名，并由理事会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无记名方式选出。
2. 委员会委员的地域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五名；**(b)** 亚洲国家五名；**(c)** 东欧国家两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
3.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选出了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委员，其中 4 名委员任期 1 年，7 名委员任期 2 年，7 名委员任期 3 年。
4. 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再次选出了原先的任期 3 年的 6 名委员，任期仍为 3 年，并选出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 1 名新委员。依照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这 7 名委员的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束。
5.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为填补 7 个空缺中的 6 个选举了咨询委员会委员，其中 1 名委员是连任，任期仍为 3 年，5 名是新任，任期 3 年。没有收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 1 个空缺的提名。
6. 因此，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将按照其工作方案，为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空缺选举咨询委员会 1 名委员。



7.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 5/1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第 6/102 号决定，列出了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包括(a) 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经历；(b) 德高望重；和(c) 独立性和公正性。
8. 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适用下列关于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的准则：
 - (a) 能力和经验：
 - (一) 从事过人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或经历，并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人权领域担任过领导职责；
 - (二) 具备人权领域的丰富经验(至少五年)和作出过个人贡献；
 - (三) 了解联合国系统和与人权领域工作相关的体制任务和政策，并熟悉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和规则；若熟知不同法律体系与不同文明，则为更佳人选；
 - (四) 至少熟练掌握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
 - (五) 有能够有效从事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时间，既能出席委员会会议，又能在闭会期间执行所委托的活动；
 - (b) 德高望重；
 - (c) 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中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与任务所涉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个人，不应在推举之列；咨询委员会当选的委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 (d) 其他方面的考虑：应遵守不得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9. 人权理事会在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1 段，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为选举之日前 2 个月。秘书处将在选举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11.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向相关区域协调员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鼓励推举候选人，并告知提名的最后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截止日期后来一再延长。
12. 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秘书处仍未收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选举咨询委员会的 1 名委员推举的人选。
13. 因此，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收到的任何候选人提名将列入本文件的增编。